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及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美即與買方訂立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已有條件同意(i)買方須以認購價62,4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而美即須向買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買方須以購買價67,704,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而本公司須向買方銷售及／或促使銷售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美即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根據合共持有美即之29.5%股權及投票權之兩位美即股東所作之書面承諾，該等美即股東已同意根據本集團之決定而於美即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美即及美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制權，而美即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並受其規限，美即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6.4%股權之附屬公司，而已作出書面承諾的上述美即股東於完成認購後因攤薄其於美即之持股權益而將合共持有美即27.14%股權及投票權。經考慮美即股東作出的書面承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美即及美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而美即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美即股東及美即董事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美即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擬初步涉及之美即股份將由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所組成，有關股份相等於按悉數攤薄基準經(i)於完成時之認購事項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擴大後之美即已發行股份之5%。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其涉及買方收購美即權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均構成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本公司銷售待售股份後，(i)認購事項、(ii)銷售待售股份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及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

#### 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待售股份之賣方：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美即，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Queenherb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於美即之間接持股權益，請參閱下文「美即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待售股份之買方及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Atlantis、Cinda及Good Recor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待完成之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按認購價（可予調整，須由各買方於完成時支付）認購而美即須向買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39股認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買方各自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載於下文「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數目以及認購價及購買價」一節所列表格內各買方名稱右方之第(2)欄內。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美即股份（包括待售股份）應享有同地位。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應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美即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

於本公佈日期，美即已發行股本為20,000美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該等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及由管理層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美即已發行股本將因配發及發行買方將予認購之1,739股新美即股份而由20,000美元增加至21,739美元。本公司在認購認購股份前後於美即之間接持股權益載於下文「美即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 買賣待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美即乃由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Queenherb間接擁有49%。根據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待完成之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時買方須按購買價（可予調整）購買而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促使Queenherb出售合共1,887股待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及其後所附或歸屬於買方之一切權利，而買方各自將予購買之待售股份數目載於下文「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數目以及認購價及購買價」一節所列表格內各買方之名稱右方之第(4)欄內。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待售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美即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8%。

本公司在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完成前後於美即之間接持股權益載於下文「美即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 認購價及購買價及其調整

### 認購價

買方就於完成時認購認購股份而應付予美即之認購價合共為62,4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筆款項將透過向美即開出銀行本票或其於完成時可能指定之方式（或買方與美即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買方各自須予支付之認購價金額載於下文「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數目以及認購價及購買價」一節所列表格內各買方名稱右方之第(3)欄內。

### 購買價

買方就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購買價合共為67,704,000港元（可予調整），該筆款項將透過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有關人士）開出銀行本票（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買方各自須予支付之購買價金額載於下文「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數目以及認購價及購買價」一節所列表格內各買方名稱右方之第(5)欄內。

### 釐定認購價及購買價之基準

認購價及購買價均經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美即集團之過往表現進行公平之商業磋商後釐定。

### 認購價及購買價之調整

認購價及購買價均可予調整，惟視乎(i)美即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金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不包括若干公平值調整）（「**實際淨盈利**」）或(ii）（倘美即股份（或就作為美即集團之一間上市公司而成立之美即控股公司之股份）於美即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前上市（「**上市**」）），則為美即集團（或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美即（或其上市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公開發售美即股份（或其上市公司之股份）（如將進行上述事項，則須受美即股份（或其上市公司之股份（視情況而定））申請上市之規限）而可能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溢利數據（「**預測溢利**」）。

(i) 認購價之調整

倘實際淨盈利或預測溢利少於90,000,000港元，則買方應有權根據以下公式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A - B) \times C \times D$$

或

$$(A - F) \times C \times D$$

倘：

A 為90,000,000港元

B 為實際淨盈利

F 為預測溢利

C 為8.67

D 為認購股份對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美即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即8%）

倘透過使用實際淨盈利數字調整認購價，則有關調整將由美即獨自進行。倘透過使用預測溢利數字調整認購價，則有關調整將分別由美即承擔有關調整之全額及由本公司承擔就有關調整金額之49%。

(ii) 購買價之調整

倘實際淨盈利或預測溢利少於90,000,000港元，則買方將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調整購買價：—

$$(A - B) \times C \times D$$

或

$$(A - F) \times C \times D$$

倘：

A 為90,000,000港元

B 為實際淨盈利

F 為預測溢利

C 為8.67

D 為待售股份對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美即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即8.68%）

購買價之調整將由本公司獨力承擔。

(iii) 投資價調整

倘美即之每股單位成本（「投資價」）或由全部買方於緊隨上市之前持有之上市公司之單位成本（該價格以認購價及購買價（均可予調整）之總和除以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總數（或因於緊接上市之前及作上市用途，透過美即集團於上市前股份互換而由全部買方持有之上市公司之股份總數）（「投資股份」））超過上市之公開股份發售之每股美即股份或上市公司之股份最終發售價（「發售價」）之70%，本公司及美即將根據以下公式向買方補償有關金額，相當於投資價之調整：—

$$(B - (A \times 70\%) \times C)$$

倘

A 為發售價

B 為投資價

C 為投資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購買價之釐定基準及其各自調整之機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數目及認購價及購買價

下表載列各位買方所持之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數目及於完成時彼等各自應付之認購價及購買價：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買方	買方將予 認購之認購 股份之數目 (a)	買方應付之 認購價	買方將予 購買之待售 股份之數目 (b)	買方應付之 認購價	買方將予 收購之認購 股份及待售 股份之總數 (a) + (b)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之 經擴大後已發行 股本之控股 百分比
Atlantis	535	19,197,240港元	1,134	40,687,441港元	1,669	7.68%
Cinda	669	24,005,520港元	419	15,033,118港元	1,088	5%
Good Record	535	19,197,240港元	334	11,983,441港元	869	4%
總計	<u>1,739</u>	<u>62,400,000港元</u>	<u>1,887</u>	<u>67,704,000港元</u>	<u>3,626</u>	<u>16.68%</u>

## 美即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美即(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及銷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及銷售及 購買待售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Queenherb	9,800	49.00	7,913	36.40
管理層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10,200	51.00	10,200	46.92
Atlantis	–	–	1,669	7.68
Cinda	–	–	1,088	5.00
Good Record	–	–	869	4.00
總計	<u>20,000</u>	<u>100.00</u>	<u>21,739</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美即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股權之附屬公司。根據合共持有美即29.5%股權及投票權的兩名美即股東作出之書面承諾，該等美即股東已同意根據本集團之決定而於美即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美即及美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而美即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並受其規限，美即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6.4%股權之附屬公司，而已作出書面承諾的上述美即股東於完成認購後因攤薄其於美即之持股權益而將合共持有美即27.14%股權及投票權。經考慮美即股東作出的書面承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美即及美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而美即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讓待售股份已取得美即董事批准（此批准不得無理由撤回或拖延）；
- (b) 就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銷售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此批准不得無理由撤回或拖延）；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如必要，或如適當，則為獨立股東）之批准（如必要）；
- (d) 美即及／或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如必要）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述第(a)、(b)及(d)項所述之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惟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除外），且概無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或須向其他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

1. 除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批准攤薄事項外，美即不得，而本公司同意並不引致美即發行或銷售美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權益證券。
2. 本公司不得，而美即須令致管理層股東不可銷售部分或所有美即股份（或上市公司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從而導致本公司及管理層股東之持股權益總額少於50.1%。
3. 倘本公司擬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美即股份，則買方均可按各自持股比例於所持有之有關美即股份（或上市公司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數目享有共同銷售權利（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除外））。
4. 於發生股份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所規定之任何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當中，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於聯交所或任何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時，買方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分別指示美即、本公司及／或管理層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相當於(i)認購價或購買價（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一項之按比例金額及(ii)將每年可就認購價或購買價或任何一項之按比例金額而為有關買方帶來15%回報之溢價兩者之總和之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或上市公司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倘就美即股份（或其上市公司之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提出申請，且將進行上述事項，則載於第1至4段之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當日及其後自動告終及停止生效，惟（倘於公佈美即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上市）於上文第4段之情況下列明之違約事件將於上市後繼續存在。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股份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

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可以）銷售（或買方並無責任（但可以）購買）任何待售股份或美即並無責任（但可以）發行（或買方並無責任（但可以）認購）任何認購股份，惟所有認購股份之認購與所有待售股份之買賣於同一時期（但緊接其之前）完成者則除外。

## 所得款項用途

取決於審計（以下計算方法僅作說明用途），目前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銷售待售股份收益約68,053,000港元，該收益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該收益乃根據(i)本集團應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62,400,000港元；(ii)銷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67,704,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出售或被視作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之美即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有關此交易之相關開支約62,051,000港元計算。

本公司擬將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展，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護膚品。

## 進行認購事項及銷售待售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買方認購認購股份及銷售待售股份將令美即集團得以獲取國際資源並通過與買方（國際金融投資者）建立策略關係而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因認購事項而得以加強之資本基礎亦為美即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擴展提供支持，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護膚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銷售待售股份就本公司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婦科藥品、女性藥用護理品及生物製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以及銷售業務。

## 有關美即集團之資料

美即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美即由本公司透過Queenherb（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擁有49%權益。

美即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實際業務活動。美即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女性藥用護理品（以面膜及護膚品為主）。根據美即集團之現有架構，美即現持有(i)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之7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ii)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女性藥用護理品；(iii)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藥用護理品；(iv)群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女性藥用護理品；(v)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活動；及(vi)韓國美即株式會社（其主要業務是專利控股）之全部股權，美即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美即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69,562,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美即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57,880,000港元	82,313,000港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34,089,000港元	66,230,000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Atlantis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inda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家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ood Recor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家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美即股東及美即董事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美即集團之成長與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此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美即集團或以任何業務安排方式對美即集團之發展及成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被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提供支持之任何僱員、股東、實體，以及美即集團或以任何業務安排方式對美即集團之發展與成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被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諮詢人或顧問。

###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美即股東管理。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擬初步涉及之美即股份（該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由受託人暫時持有）將由配發及發行之美即股份組成，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佔(i)於完成時之認購事項(ii)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配發及發行之美即股份擴大後美即已發行股份之5%。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美即股份須待上市前股份互換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互換完成前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美即董事將按該等選定參與者對美即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該等將獲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以及該等選定參與者可獲之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計劃規則，將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歸屬於該等人士為止。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一項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董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其涉及買方收購美即權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均構成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本公司銷售待售股份後，(i)認購事項、(ii)銷售待售股份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等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Atlantis」	指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訊號之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在同日之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訊號之日）；
「Cinda」	指	China Cinda (HK)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od Record」	指	Good Recor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並非為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被投資實體」	指	由美即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其他時間及／或美即、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美即」	指	美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美即董事」	指	美即董事；
「美即集團」	指	美即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美即股份」	指	美即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美即股東」	指	美即股份之持有人；
「管理層股東」	指	余雨原先生、MG Company Limited、Charm Magna Limited、駱耀文先生及Ho Cheung Ping Dawnie先生，即若干現有之美即股東；
「計劃規則」	指	有關由美即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股份互換」	指	於美即股份上市前，美即股份與作為美即集團之上市公司而成立之美即控股公司之股份（或美即集團之上市公司之股份）可能進行之互換；
「購買價」	指	於完成時，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合共67,704,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方」	指	Atlantis、Cinda及Good Record之統稱；
「Queenherb」	指	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及為9,800股美即股份（佔美即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之登記持有人；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Queenherb間接持有合共1,887股美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美即董事及美即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美即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就認購事項及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買方於完成之時認購認購股份而應付予美即之款項合共62,4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合共1,739股新美即股份；

「受託人」	指	鄧紹坤先生及余雨原先生，彼等各自為美即之董事及美即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書面承諾」	指	由兩名合共持有29.5%股權及於美即擁有投票權之美即股東作出之書面承諾，據此，該等美即股東已同意按本集團之決定於美即股東大會上投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邊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